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平扶函〔2019〕7号

关于同意广佛镇调整部分扶贫项目 计划的函

广佛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《关于上报调整产业奖补资金使用的报告》（广政字〔2019〕226号）收悉，请你们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、贫困户使用资金，尽快按照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严格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2019年7月14日